

数理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建设实施办法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数理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强化教职工党支部整体功能，发挥教职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党章》和《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党支部建设实施办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使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三条 建设目标。

（一）在政治引领、规范党的组织生活、团结凝聚师生、促进学院中心工作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。

（二）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、凝聚师生的核心、攻坚克难的堡垒，为学院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（三）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按照“做合格党员、建规范支部”要求，做到支委班子坚强有力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、工作机制健全有效、服务中心成效显著、基层群众满意认可。

二、党支部组织建设

第四条 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应依照学院组织结构、学科设置和党员队伍构成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有利于组织、宣传、凝聚、服务师生，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、一般党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原则设置。

（一）一般按学院内设教学、科研机构进行设置，管理机构一般按行政部门设置党支部。

（二）根据学院发展得实际需要，探索在重点实验室、重大项目组、学科组、课题组、创新团队等设置党组织。

（三）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，都应当成立党支部，保证每一名教职工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之中。

（四）党支部的规模一般控制在 30 人以内，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应合理设置党小组。

第五条 党支部换届应遵循以下要求。

(一)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后需及时进行换届选举。

(二) 学院党委应提前要求教职工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工作，教职工党支部要提前向学院党委提交换届请示。

(三) 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应按照党内换届选举的有关规定进行，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，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(四) 党支部委员会应明确内部分工，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，应于3个月内补选到位。

三、党支部队伍建设

第六条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，学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党建带头人、学科带头人”的“双带头人”制度，严把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任职资格。

(一) 选拔党性强、业务精、有威信、肯奉献的教职工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。

(二) 以教学科研为主的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一般应兼任相应行政职务。

(三) 以管理为主的支部，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相应行政职务。

第七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的培养激励机制。

(一) 学院给予党支部书记一定的工作津贴。

(二) 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工作经历作为后备干部推荐的参考内容，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作为后备干部培养与锻炼的重要平台。

(三) 结合学院科研合作、校外挂职等工作，为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。

(四) 组织好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参加校党校每年开展的集中培训，学院党委将加强党支部支委的工作研讨和业务培训，提高教职工党支部委员的履职尽责能力和整体功能的发挥。

四、党支部整体功能建设

第八条 把加强教职工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工作的首要任务，以“两学一做”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，落实教职工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工作，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

第九条 突出讲政治要求，教育引导教职工在课堂教学、论坛讲座、网络空间表达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。

第十条 树立服务师生的意识，主动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，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、教职工之家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落实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的工作制

度，发挥党支部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政治核心作用。

第十一条 围绕服务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通过“岗位创建行动”，引导党员争做“四讲四有”合格党员，在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等工作中成为学高为师、身正为范的践行者，促进学院和谐发展。

五、党支部工作制度建设

第十二条 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

（一）组织党支部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和听党课，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。

（二）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。

（三）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以“两学一做”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“党史”学习教育为主要内容，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，落实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。

（四）落实“主题党日”制度，做到形式多样、氛围庄重、讨论充分、记录完整、决议落实。

第十三条 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。

（一）定期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，每月不少于1次。党支部要做好组织生活的考勤和记录，严格请假制度，对因故请假未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党员，须做好传达和补课工作。

（二）专题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，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工作要求为：一是会前认真组织学习、广泛听取意见、深入谈心交心；二是会上认真查摆问题、深刻剖析根源、明确整改方向；三是会后逐一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每年带头上党课至少一次。

第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，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活动。做到“四必谈”，即：群众有不良反映时必谈，无故不交纳党费或不过组织生活的必谈，党性分析评议后必谈，受到表彰奖励或处罚批评时必谈。

第十五条 每年开展1次教职工党员民主评议工作，根据民主评议结果，对党性不强的教职工党员，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；经教育仍无转变的，应按规定及时稳妥处置，保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。

第十六条 做好教职工党员发展工作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。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，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，把党员教职工培养成业务骨干。

第十七条 做好党员管理，党支部要配合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做好党员名册信息及时更新、规范建立党员档案材料；人员调动时，配合做好组织关系接转、档案材料转递，做好衔接和登记工作；对于出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、实习指导、学术交流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教职工党员，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，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小组。

第十八条 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及管理，教育党员自觉按月足额交纳党费，党支部每月定期足额上缴党费，并报送党费清单；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，在规定的范围内合理使用党建经费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第十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。学院党委将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教职工党支部的工作领导，定期研究教职工党支部建设情况，建立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，实行党委委员联系教职工党支部制度，加强对教职工党支部工作的过程指导。

第二十条 强化考核评价。学院党委每年要对教职工党支部进行工作考核，组织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开展述职评议和工作交流，总结推广经验，开展优秀党支部、优秀党支部书记等评比表彰活动；对党支部班子工作不力、不发挥作用的党支部要予以批评和限期整改。

第二十条 加大保障力度。学院党委将党建工作和学院中心工作一起谋划、一起部署，同步做好预算，从时间、场所、设施、经费等方面支持教职工党支部开展工作；加强党建信息化网络化平台建设，鼓励教职工党支部开展理论研究，推动实践创新，形成特色品牌。

七、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委
2021年3月修订